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cash卡片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「得手後前往櫃台繳納電信帳單後隨即離去」補充為「得手後前往櫃台繳納電信帳單，並未給付前開商品價金後隨即離去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張智清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國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icash卡片1張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

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3307號

被　　告　林鴻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8日19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元昌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張智清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icash卡片1張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99元），得手後前往櫃

台繳納電信帳單後隨即離去。嗣張智清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智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張智清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商品價格標籤影本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上揭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